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

本次廉政會報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由陳所長崑山親自主持，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4 名委員參加與 2 名同仁列席。會中苓雅監理站以「苓雅站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相關防弊措施及策進作為」及秘書室以「採購稽核精進及改善情形」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提案件數計 2 件，分別為：

- 一、建請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監理代辦與風險管理廉政研究」興革建議部分參考研議修正案。
- 二、建請本所駕駛人管理科針對機車考驗場增設或調整監視鏡頭案。

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 (一) 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導查核所屬是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請各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或重大巨額工程採購作業程序，使最有利標案件順利進行及減少流標次數。
- (三) 請各科室在資訊充足透明的情況下，持續加強傳達溝通，尤其是新接任的主管，俾避免誤會產生。
- (四) 請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監理代辦與風險管理廉政研究」相關興利防弊之改善對策參考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五) 請劉副所長召集政風室、秘書室及駕駛人管理科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勘察，以瞭解需增設或調整監視鏡頭，俾供後續改善參考。

二、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